

守護愛情—
桃園市同婚者終止結婚影響因素初探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壹、前言

我國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並於同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保障相同性別 2 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同婚專法的通過，使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法制化國家，距專法通過已屆滿二週年，同性結婚(以下簡稱同婚)相關統計資料已逐步建置，同時配合桃園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環境實施計畫，提供本市多元性別分析供決策參考，以期創造本市多元性別或同志友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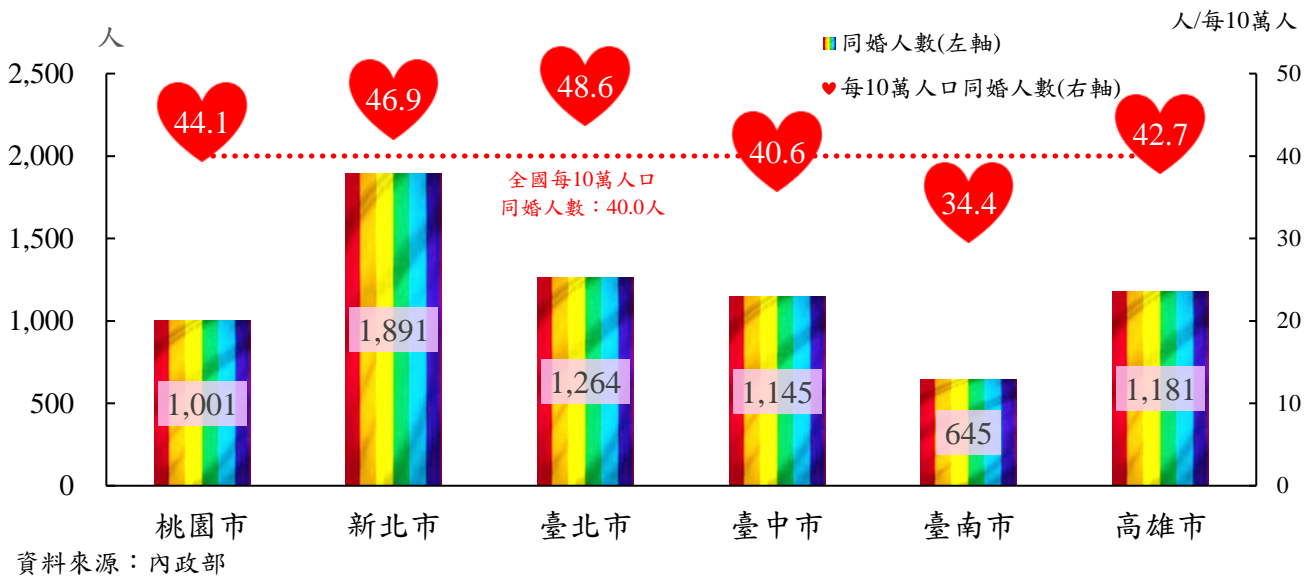
本文係依內政部及本府民政局公布之統計數據，觀察到本市同婚者終止結婚現象，相較全國及其他直轄市略多，其所衍生的社會議題，範圍極廣且對當事人的生理、心理及財務都有潛在的影響，為瞭解終止結婚者其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就 109 年底本市同婚者終止結婚之性別組成、年齡分布及教育程度等不同面向擬具簡要分析，先藉由數字資料之觀察及相關變項進行交織分析得到初步結論，再以假設檢定作結論之驗證，另以皮爾斯相關係數來觀察各行政區對同婚支持度與同婚及終止結婚人數之關係，初步探討本市同婚者各面向資料及可能造成其終止結婚影響因素，作為本府各局處相關決策之參考。

貳、現況描述

一、109 年底桃園市同婚人數每 10 萬人口 44.1 人，高於全國 40.0 人

自 108 年 5 月 24 日開放結婚登記，截至 109 年底，全國同性婚姻人口計 9,418 人，以 6 都來看，桃園市為 1,001 人，居第 5 位，高於台南市 645 位；考量人口規模，桃園市同婚人數每 10 萬人口 44.1 人，高於全國 40.0 人，與其他直轄市相較，居第 3 位，次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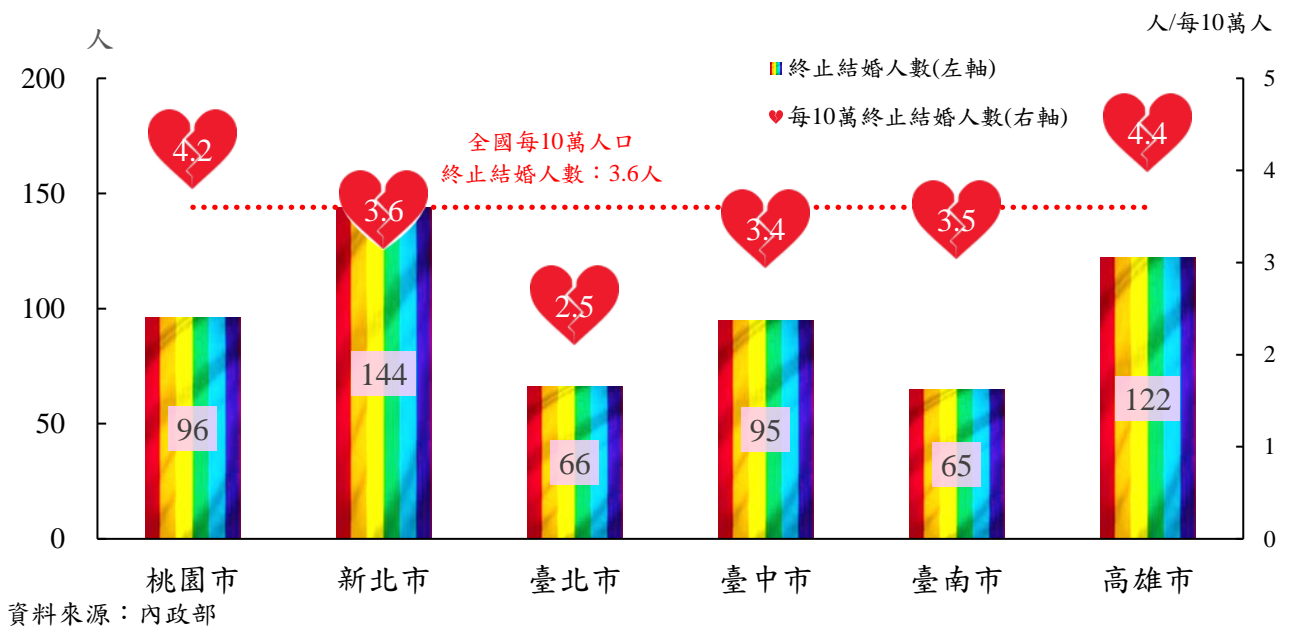
圖1、109年底6都同婚人數



二、109年底桃園市同婚者終止結婚人數每10萬人口4.2人，居6都第2位

續觀察同婚者終止結婚情形，截至109年底，桃園市同婚者終止結婚人數計96人，每10萬人口4.2人，高於全國3.6人，與其他直轄市相較，居第2位，僅次於高雄市4.4人，與最低的臺北市2.5人相較，高出1.7人或66.8%(圖2)。

圖2、109年底6都同婚者終止結婚人數



參、統計分析

依據前述現況描述作初步檢討，綜合 6 都橫向比較，桃園市每 10 萬人口同婚人數居 6 都第 3，而終止結婚人數較全國及 6 都均偏高，與第 1 名高雄市僅相差 0.2 人或 4.1%，與臺北市每 10 萬人口之高結婚與低終止結婚人數相較，落差更大，顯示桃園市同婚後終止結婚現象略多，為瞭解終止結婚者其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本文針對本市同婚者終止結婚之性別組成、教育程度、年齡分布及其設籍行政區對同婚支持度作後續分析。

一、本市同婚者不同性別終止結婚占比無顯著差異

首先從性別觀察(表 1)，為分析同婚者終止結婚是否因性別而有差異，將同婚有偶者加上終止結婚者定義為曾經同婚者，計算終止結婚占比，由資料顯示，本市同婚者終止結婚占比男性為 9.9%略高於女性 8.3%；為檢視婚姻狀況與性別之關係，將做以下統計檢定：

★曾經同婚者婚姻狀況與性別是否有關。

透過卡方獨立性檢定驗證以上假設，設定顯著水準為 0.05，經計算後得到其 p 值為 0.43 大於 0.05，根據檢定結果，沒有足夠之證據顯示曾經同婚者婚姻狀況與性別有關。

表 1、109 年底桃園市同婚者有偶及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男	女
合計(曾經同婚)	1,097	294	803
有偶	1,001	265	736
終止結婚	96	29	67
終止結婚占比(%)	8.8	9.9	8.3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二、本市同婚者教育程度越高，終止結婚占比越低

從教育程度觀察(表 2)，109 年底桃園市同婚者終止結婚占比，以國中以下占 15.5%最多，高中畢業者占 10.8%次之，碩士以上則為最少，僅占 1.4%。為檢視婚姻狀況與教育程度之關係，將做以下統計檢定：

★曾經同婚者婚姻狀況與教育程度是否有關。

透過卡方獨立性檢定，得到其 p 值為 0.0002 小於 0.05，代表曾經同婚者婚姻狀況與教育程度有顯著相關，就終止結婚的部分，可以推測相較於全體終止結婚的情形，教育程度較高者，終止結婚占比明顯愈低。

表 2、109 年底桃園市同婚者有偶及終止結婚人數—按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碩士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中以下
合計(曾經同婚)	1,097	72	404	77	370	174
有偶	1,001	71	382	71	330	147
終止結婚	96	1	22	6	40	27
終止結婚占比(%)	8.8	1.4	5.4	7.8	10.8	15.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三、本市同婚者年齡越高，終止結婚占比越低

以年齡分布觀察(表 3)，109 年底桃園市同婚者終止結婚占比，以 20 至 24 歲年齡組占 26.8%最多，次為 25 至 29 歲年齡組占 11.3%，隨年齡遞增，有減少之趨勢，為進一步了解婚姻狀況與年齡之關係，將做以下統計檢定：

★曾經同婚者婚姻狀況與年齡是否有關。

同樣利用卡方獨立性檢定驗證以上假設，設定顯著水準為 0.05，經計算後得到其 p 值接近 0 小於 0.05，根據檢定結果，顯示曾經同婚者婚姻狀況與年齡有顯著相關，再進一步合併年齡高低觀察，就終止結婚的部分，可以推測相較於全體終止結婚的情形，年齡越低，終止結婚占比越高。

表 3、109 年底桃園市同婚者有偶及終止結婚人數—按年齡別分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 歲 以上
合計(曾經同婚)	1,097	5	97	213	274	246	144	67	30	21
有偶	1,001	5	71	189	251	230	139	67	28	21
終止結婚	96	-	26	24	23	16	5	-	2	-
終止結婚 占比(%)	8.8	-	26.8	11.3	8.4	6.5	3.5	-	6.7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四、107 年公投本市同婚同意率越高之行政區，其同婚人口占比越高，終止結婚人口占比越低：

觀察 109 年底桃園市行政區每 10 萬人口同性婚姻狀況(表 4)，同婚者以楊梅、中壢及桃園區較多，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51.4 人、50.9 人及 48.8 人，新屋及復興區較少，同為 24.3 人，同婚者終止結婚以復興區 16.2 人最多，桃園區 2.2 人最少。

表 4、109 年底桃園市各區同婚及終止結婚人數

單位：人

行政區	109 年底 人口數(人)	同婚及終止結婚人數		每 10 萬人口 同婚人數(人)	每 10 萬人口 終止結婚 人數(人)
		同婚 人數	終止結婚 人數		
總計	2,268,807	1,001	96	44.1	4.2
桃園區	457,245	223	10	48.8	2.2
中壢區	422,471	215	21	50.9	5.0
大溪區	95,664	30	6	31.4	6.3
楊梅區	175,142	90	5	51.4	2.9
蘆竹區	167,060	63	5	37.7	3.0
大園區	93,887	31	5	33.0	5.3
龜山區	164,398	75	5	45.6	3.0
八德區	209,202	89	12	42.5	5.7
龍潭區	124,408	39	5	31.3	4.0
平鎮區	228,611	101	13	44.2	5.7
新屋區	49,333	12	2	24.3	4.1
觀音區	69,032	30	5	43.5	7.2
復興區	12,354	3	2	24.3	16.2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同樣為檢視上開現象，將做以下統計檢定：

★曾經同婚者婚姻狀況與行政區是否有關。

以卡方獨立性檢定驗證，設定顯著水準為 0.05，得到其 p 值為 0.03 小於 0.05，顯示曾經同婚者婚姻狀況與行政區有顯著相關。為進一步探究此相關性，將初步探討各行政區對同婚支持度與同婚者婚姻狀況之關聯性，將藉由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4 案「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以下簡稱公投第 14 案)在桃園市各行政區之同意率來代表該區對同性婚姻支持程度，並與 109 年底同婚人數進行交織分析¹(表 5)。由表 5 可以得知公投第 14 案本市同婚同意率最高行政區為桃園區 34.5%，其每 10 萬人口同婚人數 48.8 人為第 3 高，同婚同意率以及每 10 萬人口同婚人數最低皆為復興區，分別為 19.2%及 24.3 人。

表 5、109 年底桃園市各行政區同婚情形及 107 年公投第 14 案概況

行政區	每 10 萬人口 同婚人數(人)	每 10 萬人口 終止結婚 人數(人)	公投第 14 案		
			同意票 數(票)	不同意票 數(票)	同意率 (%)
總計	44.1	4.2	282,142	603,494	31.9
桃園區	48.8	2.2	60,327	114,427	34.5
中壢區	50.9	5.0	53,274	115,313	31.6
大溪區	31.4	6.3	11,844	26,711	30.7
楊梅區	51.4	2.9	19,418	47,700	28.9
蘆竹區	37.7	3.0	20,705	41,836	33.1
大園區	33.0	5.3	11,241	23,944	31.9
龜山區	45.6	3.0	21,039	40,715	34.1
八德區	42.5	5.7	25,238	53,665	32.0
龍潭區	31.3	4.0	14,882	36,956	28.7
平鎮區	44.2	5.7	29,045	64,386	31.1
新屋區	24.3	4.1	6,086	15,647	28.0
觀音區	43.5	7.2	8,076	18,134	30.8
復興區	24.3	16.2	967	4,060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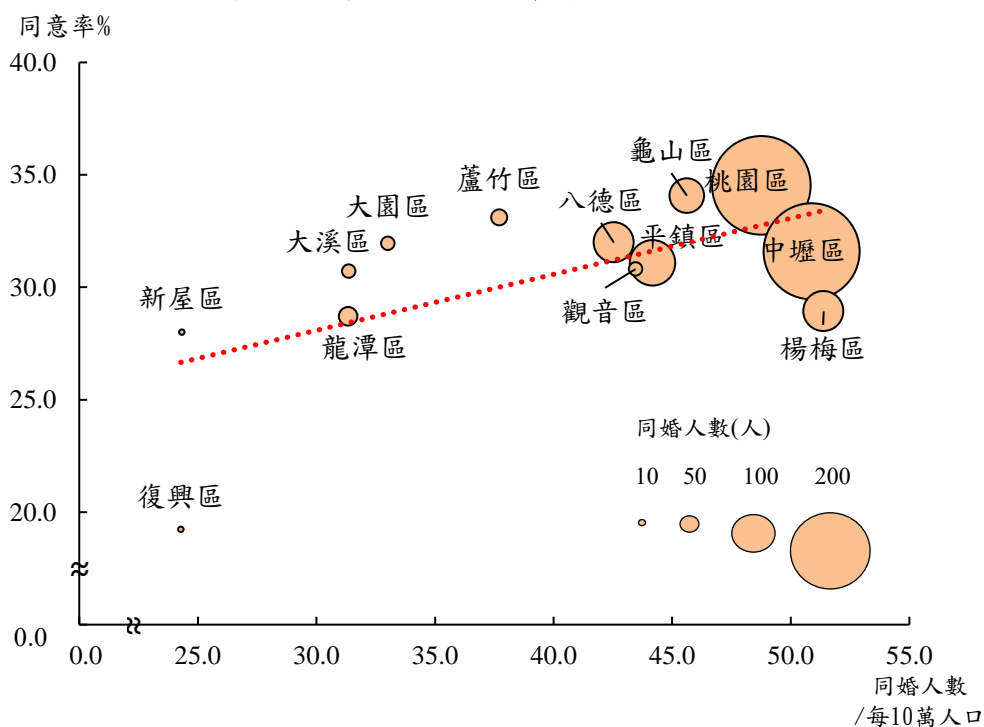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中央選舉委員會

¹因本文為概觀性分析及統計資料取得因素，因此假設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4 案為該區對同性婚姻支持程度，實際接受程度仍須以大型研究做調查。

將本市各行政區依公投第 14 案同意率及 109 年底每 10 萬人口同婚人數兩組資料做成散布圖(圖 3)，可以觀察到各行政區同婚同意率及同婚人數具有相關，為驗證這兩者相關程度，利用皮爾斯相關係數²將這兩組資料做分析，得到相關係數 r 等於 0.61，為中度正相關，其代表的意義為公投第 14 案同意率越高之行政區，其相對同婚人口占比也越高。

再將公投第 14 案同意率及 109 年底每 10 萬人口同婚者終止結婚人數兩組資料做成散布圖(圖 4)，並計算其相關係數，得到相關係數 r 等於 -0.83，為高度負相關，依上述結果，可以推測公投第 14 案同意率越高之行政區，其相對同婚者終止結婚人口占比則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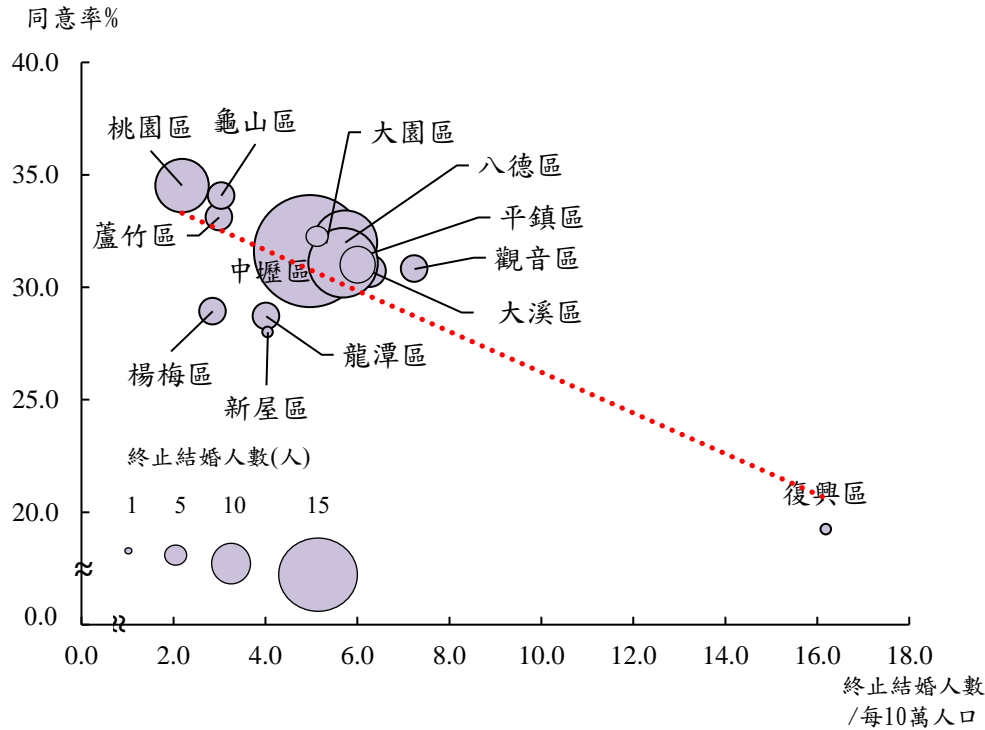
圖3、109年底桃園市每10萬人口同婚人數與107年公投第14案同意率散佈圖—按行政區分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² 皮爾斯相關係數(Pearson Coefficient) 用於度量兩個變數 X 和 Y 之間的相關程度，相關值的高低，僅代表兩變項間線性關係的強弱，並未呈現因果推論的證據。

圖4、109年底桃園市每10萬人口終止結婚人數與107年公投第14案同意率散佈圖—按行政區分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合同婚者終止結婚占比與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及行政區對同婚支持度等各種交織分析與觀察結果，來探討同婚者在不同變項下，其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 (一) 本市同婚者不同性別終止結婚占比無顯著差異：本市同婚者終止結婚占比男性 9.9%略高於女性 8.3%，檢定結果不同性別無明顯差異。
- (二) 本市同婚者教育程度越高，終止結婚占比越低：109 年底桃園市同婚者終止結婚占比，以國中以下占 15.5%最多，高中畢業者占 10.8%次之，碩士以上則為最少，僅占 1.4%，此結果與不同性別婚姻有相同情形，參考不同性別離婚率與教育程度反向關聯的主要原因，其一為教育程度的高低與日後的所得高低、就業好壞有正相關，進而影響婚姻品質；其二

為接受較多教育者常會延遲結婚的年齡，因而避免了不成熟的過早婚姻（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作法之研究，2012 中華經濟研究院 吳惠林）。

- (三) **本市同婚者年齡越高，終止結婚占比越低**：109 年底桃園市同婚者終止結婚占比，以 20 至 24 歲年齡組占 26.8%最多，25 至 29 歲年齡組占 11.3%次之，隨年齡遞增，有減少之趨勢，考量終止結婚者處境，推測通常較年長者其經濟條件相對較佳，造成生活上的摩擦也較少，問題處理較為成熟，其對於結婚之考量可能較為周詳，婚後反悔的情形也相對較少。
- (四) **107 年公投本市同婚同意率越高之行政區，其同婚人口占比越高，終止結婚人口占比越低**：桃園市各行政區以桃園區同婚同意率 34.5%最高，其每 10 萬人口同婚人數 48.8 人居第 3 位，而同婚者終止結婚人數 2.2 人最低，復興區同婚同意率 19.2%最低，其每 10 萬人口同婚人數 24.3 人亦最低，同婚者終止結婚人數 16.2 人則為最高；考量同婚者處境，推測在較不支持同婚之行政區，該區同性伴侶有結婚意願者，其承受親友及鄰居的壓力可能相對較大，終止結婚之可能性也較高。

二、建議

配合桃園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環境實施計畫，提供本分析作為計畫中幾個重要目標之決策參考(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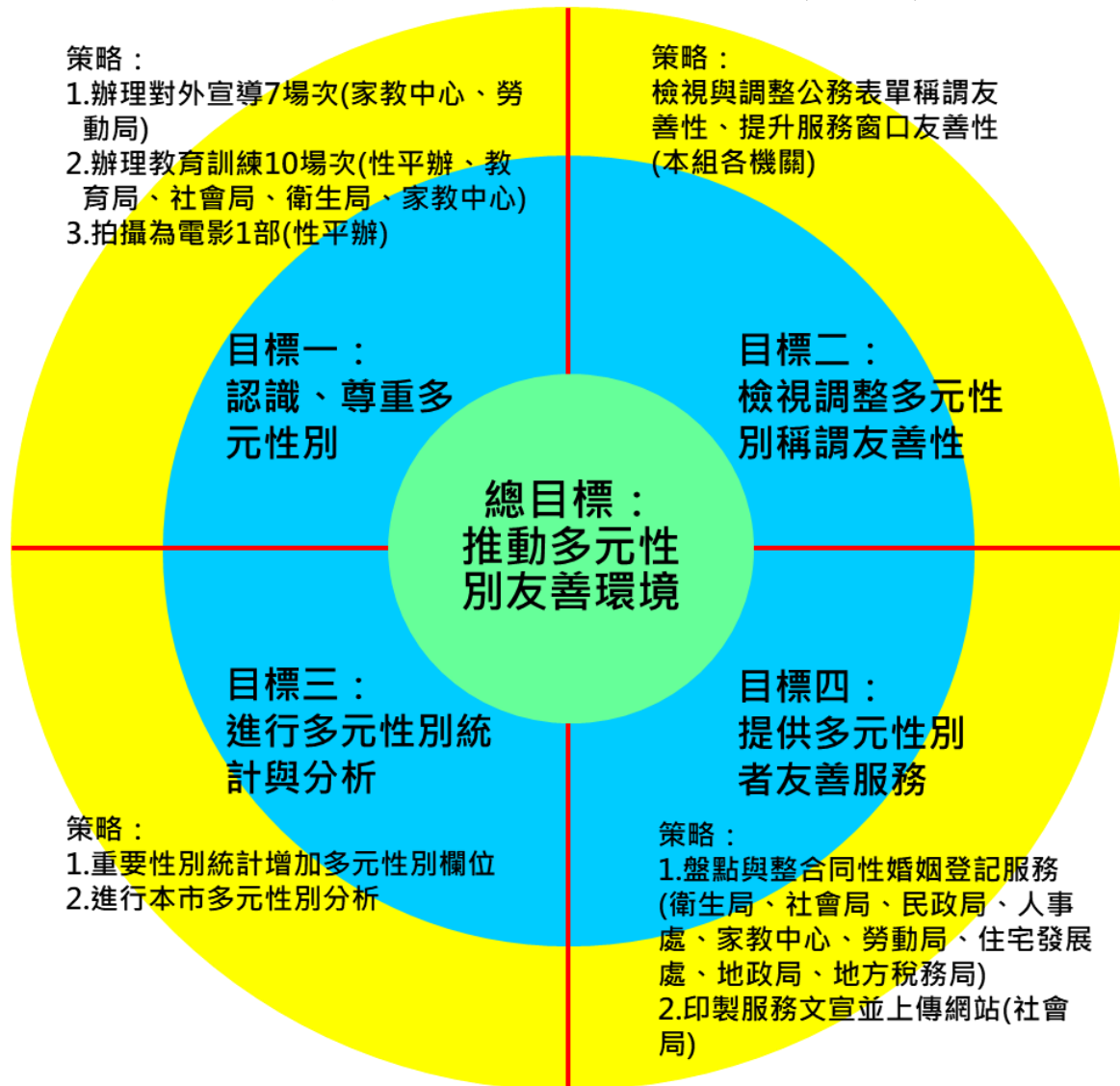
- (一) **認識、尊重多元性別**：本市同婚者婚姻狀況與行政區具有顯著相關性，因此每 10 萬人口終止結婚人數較低的行政區，如桃園及楊梅區，較高的行政區，如觀音及復興區，策略上其執行之相關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可對不同行政區採取分階段不同層次之宣導策略，並進一步結合本市各區公所落實推動，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二) **檢視調整多元性別稱謂友善性**：教育程度、年齡為終止結婚之重要影響因素，建議納入多元性別窗口承辦人在職服務訓練之教材，使同仁提供

更精確之服務，以期政策規劃發揮效果。

(三) 進行多元性別統計與分析：本文先以 6 都橫向比較，並對終止結婚者之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及行政區做交織分析，了解到本市同婚婚姻狀況與性別無顯著差異，其餘教育程度、年齡及行政區皆有顯著相關。目前同婚通過剛屆滿 2 年，待未來資料更充足後，再進一步作時間序列縱向之分析。

(四) 提供多元性別者友善服務：執行策略之諮詢與支持性服務，如有多元性別者有婚姻之諮詢，可針對不同教育程度、年齡提供不同協助，營造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之友善環境。

圖 5、桃園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環境實施計畫—計畫目標



伍、參考文獻

吳惠林 (2012) 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作法之研究 中華經濟研究院

鄭雁馨 (2016) 教育程度越高，越不易離婚？台灣自 1975 至 2010 以來轉變的教育程度與離婚關係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